

证券代码：838260

证券简称：海尔思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7月18日，电话方式。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26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由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宁及其配偶、公司股东周鹰及其配偶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并由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宁提供股份质押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提供【500 万】借款，年利率为【5.655%】，由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宁及其配偶、公司股东周鹰及其配偶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并由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宁将持有公司股份【2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进行质押担保。

本次质押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股份主要用于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规定，关联董事【王宁、周鹰】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 日